**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年度教師報考及進修學位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申請公餘時間進修者專用，陳判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任本校服務年資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
| 任教科目 |  | 最高學歷 |  |
| 進修動機與目的 |  |
| 擬報考(就讀)院校系所 | 學　　　校　　　名　　　稱 | 院　系　所　名　稱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已錄取**（檢附錄取通知書）**。****□尚未錄取，因須學校核發同意書、在職證明書以便報名參加，爰先會請人事室、教務處預先審查及報備**（應於錄取後補繳錄取通知書）**。** |
| 擬進修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進修時間 | □暑期班□夜間班□週末假日班□其他 |
| **申請人簽章** | **單　位　主　管** | **教務處(教學組)** | **人　事　室** | **校　　長** |
|  |  |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經核與教學相關。□所欲進修系所類科，經核與教學不相關。 |  |  |

註：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並須在校服務滿1年以上者為限。

二、依教育部101年4月3日臺人二字第1010051615號函示略以，請各校於教師提出進修申請時，確實依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衡酌教學或業務需要准駁。

三、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時段進修，係屬公餘時間進修。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又獲准進修者，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時，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四、依教育局規定，公餘時間進修人員及兼任行政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給予4分之1補助。除進修較高學位之學歷及教育局專案核准之班別外，其餘進修不予補助（進修費補助以國內進修為限）。

五、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所報考系所是否與教學有關，應由教務處依權責認定。